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illegible]

卷五

查卅四年三月底穀寇軍擾老河口。鄂北工程既損失糧
料公物一案。曾經檢同損失清冊及鄂北分署。原代電。奉
奉省度持字第812號指令。以冊列損失小麥。是否私
人財產。應詳細申復。至損失材料公物。均應取具當地
機關或法國證明文件。補呈核辦。并因經飭投公路
局轉投鄂北工程既呈復。飭查老白急修工程。於廿三年
十一月奉到之款。但百萬之後。即呈請五戰區長官部及鄂
北分署派員會同交管處視察。溫景堯上疏查勘。祇
以物價波動。規定。應先購儲材料食糧。以免工程進行。

44

影響預算并經交管委陳前委長一再定議俟辦竣收
小麥及青磚材料辦妥之後即由溫視察呈報前文
管委另請鄂北分署派員查驗登記追款該倉卒
進犯不及搶出之呈由鄂北分署派員澈查屬實後予
以證明在案該地機關林立先以何機關為適宜當時
既未請其證明現時逾半載補取證明之困難孰能即
鄂北分署證明列報以資結算經公署局查核該所
所辦小麥式百石確係前交管委派駐鄂北公署視
察溫景堯催由易收長訂辦損失小麥數量根
據溫景堯廿四年八月十日呈呈將運工糧材料損失查

驗清冊為查百柒拾貳石九斗。因當時搶出貳拾陸
石五斗發出查石共為貳百石。至損失材及公物
亦按溫量竟同。日全呈確經鄂北分署派員查驗屬
實。轉達全縣前來查鄂北分署為本省在鄂北
最高分設機關代表本府指揮監督省屬鄂北各機
關團體者。鄂北工程處所損失糧料公物器具。既經
鄂北分署派員會同查驗。自宜證明。在候奉令前

因理合按情全復。懇請

鑒核。准予備案。為禱。

謹呈

主席 萬

賡譚

〇〇

第二科

湖北省公路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鄂路工字第 20100 號

事由 爲鄂北工程段前...

奉

鈞廳建陽字 2120 號訓令以茲前父管處...

工糧等件飭遵 府令取具證明報憑核轉等因

一、遵查前奉

交 爲政府省度務字 8127 號指令飭取具損失證明等因當經前父管處以

皮徵代電飭鄂北工程段遵辦并檢同原令簽請鑒核在卷茲據該段復稱

(查老白路急修工程於上年十一月奉到工款伍百萬元後即呈請五戰區

長官部及鄂北行署派員會同鈞處派員溫視察景堯上路查勘以物價波

路：第元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四日 收到

8047

動無定應先購辦材料食糧以免工程進行影響預算前陳處長一再電話催辦及曾同溫觀察購辦事後亦經電話報告陳前處長所購小麥青磚材料等亦由溫觀察另郵呈報在案至員工公糧未經領得係墊發代金取具證明另編預算呈報對於此項工程確自不相涉當敵寇倉促進犯撤退不及出事前後經呈請鄂北行署派員查驗列冊呈報至當地機關林立究以何機關為適宜當時既未請其證明現時遂半載補取證明亦感困難懇祈轉呈以鄂北行署證明列報以免案懸莫決而移結算一等情

三、查該段損失清冊所列小麥一項據前交管處派赴鄂北視察之溫工程司景堯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及同月二十四日鄂總字第一號及視字第二號簽呈以當時物價高漲為免影響工程起見確經該員催由易段長先後訂

46

購小麥二百石惟此項小麥損失數根據溫工程司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簽

呈附送工糧材料損失查驗清冊所列應更正爲一七二九石（原購二百石

搶運二十六石發出十一石）至材料及公物損失清冊據溫工程司三十四年

八月十八日簽呈以確經鄂北行署派員會同查驗并經以鄂字

57117

號簽請

備查在案茲據該段呈以當地關林立不知究以何關證明爲適宜當時

既未請其證明現時逾過久補具證明亦感困難仍以鄂北行署證明列報

等情屬可行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轉 附備案并懇示遵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職

陳

邦

印



亞細亞

七

十

據轉呈鄂北工程段前次敵肇河口損失公物器材冊表

附

新刊

57275

齊文

及鄂北行署原代電發請鑒核一案核飭遵辦

經文
交管廣西
縣

27/10 懷
原件登正

如松

批以處稿摺仍部核工程處遵辦具報

62
716



城東記

指
令

恩施

借世



8127

人據應建二字第 77012 歸谷呈為轉呈鄂北工程段可次敵軍河口損失

工糧公物器材冊表及鄂北行署原代電簽請全核備案由

二查冊列損失小麥壹佰捌拾柒石既非所撥之公糧亦未據呈請價

洪 綬 寫 師 今 心 奉

7745

贈是項小麥是否私人財產應詳細申復呈材料及公物等項
失均應取具當地機關或法團證明文件補呈核辦附件暫存

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

宋

原

校對張鴻愿